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廖慧伶

電 話：(02)77367450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1227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0122782A00_ATTCH3.docx、0122782A00_ATTCH4.xls)

主旨：為增進夢的N次方講師團隊對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精神與內涵的認識與理解，本署委請雲林縣政府於106年11月3日至5日辦理「夢的N次方—教師專業自主社群」講師培訓』實施計畫」，請貴局(處)惠予同意所屬教師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實施計畫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詳如附件1)：

(一)時間：106年11月3日(星期五)至5日(星期日)。

(二)地點：環球科技大學(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1221號)。

二、本案參與教師名單如附件2，請貴局(處)惠予同意所屬教師公假出席及協助課務調整，倘對本案有任何疑問，請逕洽雲林縣政府廖怡菁小姐05-5522468；電子郵件：abis1015@gmail.com。

正本：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國中小組(含附件)

2017-10-30
13:54:34
章

電子文
文騎

6

A041400_國中106/10/30 15:20



121060086712 有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訂



線